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羽球場使用要點

民國95年9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100年1月1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9月2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羽球場，供體育課教學優先使用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，得使用本場地，唯安全需自行負責。
- 三、使用場地者，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請穿著運動服裝及球鞋，不得袒胸露背，以維觀瞻。
 - (二) 請勿登上司令台活動，維護設備完整。
 - (三) 勿隨意丟棄垃圾，維護整潔美觀。
 - (四) 勿破壞公物，若有損壞照價賠償。
 - (五) 使用完畢應關鎖門窗、電燈、物件歸位。
- 四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